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4〕7 号

延津县华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44CC7G1H

地址：延津县东屯镇赵经庄村

法定代表人：牛春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12 月 21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新环委办(2023)24 号）文件要求，新乡市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2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你单位在此预警期间应执行的应急减排措施为：2 台印刷机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02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生态环境部帮扶组现场交办的“你单位未落实新乡市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响应应急减排措施”的问题进行核查，检查发现你单位共有 3 台印刷机，2 台印刷机处于正在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你单位未落实新乡市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响应应急减排措施的情况属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

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1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4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5页)、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共1页)、拍摄现场照片9张(共9页)、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1份(共4页)、AW型油墨检测报告1份(共5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应急减排措施。

2.2023年12月24日调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授权委托书1份(共1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3.2023年12月24日调取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复印件1份(共2页)、环保备案公告复印件1份(共1页)、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共2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为登记管理和环保手续齐全。

4.2023年12月24日调取你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1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

2024年1月1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4〕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2024年1月11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4〕3号)后，你单位未申请听证，2024年1月12日，你单位提出书面陈述申辩

意见书，提出的申辩事项减轻行政处罚，申请申辩的事实和理由：我叫赵兴方，是延津县华丰塑料包装有限单位负责人。我单位是一家生产包装印刷材料的小微企业(依据)。近年来，受疫情影响，一直生产萧条，订单寥寥无几，利润微薄。2023年12月，为响应国家号召，尽快筹措单位员工春节工资，以最低销售价格预定了业务订单，并向对方承诺了交付期限。2023年12月24日，在上级环保检查中发现我单位违反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管控措施。在上级及县局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之下，我深刻感到了自己的错误，立即纠正了错误。事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对我单位下达了5.6万元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各位领导，我单位一是规模确实太小(小微企业)，员工少且产值低；二是生产萧条，订单寥寥无几，利润微薄，举步维艰，还要解决师傅员工的生活保障，承诺订单交付期限，确实承受不了这么大的罚款数额；三是根据环保要求做到了涉气的源头替代，在用的原料为全部为低VOC含量的UV油墨(有油墨检测报告)，同时安装有废气治理设施，挥发浓度轻微，不会对大气造成严重污染；四是我单位郑重承诺，以此次被查作为引以为戒的深刻教训，时刻警钟般警醒自己，无论什么状况之下，都时刻不忘环保，遵纪守法，积极主动配合环保工作，不因自己的一时小利影响延从轻处罚，我代表单位全体职工将万分感谢。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

的规定。

依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1、管控措施类别的判定标准：橙色预警管控，裁量等级为 3；

2、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及排污状况的判定标准: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完全处理后排放，裁量等级为 1；

3、违法次数的判定标准:2 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 1 次，裁量等级为 1；

4、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1；

5、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为 1；

6、配合执法检查情形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

结合本案案情，将各项裁量因素等级分别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得出：

参数	N	M	A	n	B1	B2	B3	B4	B5	
取值	20000	200000	3	5	1	1	1	1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裁量等级: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处罚金额(X):(56000元),代入公式: $560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3/5)^2 + (1^2+1^2+1^2+1^2+1^2) / (5^2 \times 5)] \times 50%$,最终裁量金额:56000元。经进一步调查:1、延津县华丰塑料包装有限单位在执法人员检查时,你单位负责人主动配合立即采取停产措施,印刷工序使用低voc含量的油墨做到源头替代,你单位首次违法;2、执法人员之后多次突击检查,你单位能够严格落实新乡市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响应应急减排措施,停产到位。你单位属于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你单位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规则》第八条第二项“从轻处罚的情形:2.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经案审会集体讨论通过对你单位行政处罚金额减少20%,最终裁量金额为44800元。

($56000 - 56000 \times 20\% = 448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肆万肆仟捌佰元(44800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缴纳至新乡市生态

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